

補助養豬戶 購置 PigCHAMP 電子紀錄軟體 遴選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有鑒於我國土地資源有限，飼料穀物均需仰賴進口，且高密度飼養之防疫與疾病管控難度高，生產成本與效率急需透過現代電子資料分析潛在問題，以期尋求解決之法，為產銷調節與豬量穩定，提升畜牧場經營者數據分析能力與合理的管理決策及經營效率，以協助養豬產業現代化與永續經營，為遴選及補助養豬農戶專業管理分析軟體設備之建立，特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核定之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（107 救助調整-牧-01(11)）辦理。

參、計畫實施期間

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本計畫補助經費：

補助符合申請條件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(PigCHAMP)50 套，總經費額度計 190 萬元整。每一受補助者擬補助管理分析軟體(PigCHAMP)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3 萬 8 千元整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飼養母豬 100 頭以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陸、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報名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切結書乙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三、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。

柒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，並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養豬農戶。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，寄送地址：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 吳依庭小姐收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）
- 二、經書面審查通過家數達 10 戶以上時，得由本院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召開遴選會議，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並評分選出優先補助之養豬農戶，以公文函知，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。

三、上述評分重點項目為養豬農戶生產模式、生產紀錄完整程度、未來經營規劃。

玖、補助費用之核撥：

受補助者應提供符合下列事項之發票影本，始由本院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：

- 一、檢附購買管理分析軟體(PigCHAMP)之發票影本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）。
- 二、發票抬頭須與畜牧場名稱、畜牧場負責人或申請者一致。

壹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能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，並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，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。
- 二、拒絕本院查核分析軟體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- 三、凡參與本計畫補助之農戶，必須定期繳交有效資料予本院，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四、具備登載週期內 90% 以上母豬與肉豬生產記錄，始為有效資料。
- 五、經核撥補助款一年內，若未依前述第三項與第四項回傳資料參與分析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壹拾壹、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執行單位為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聯絡人：吳依庭 專員

聯絡電話：037-585873

傳真電話：037-585969

E-mail：1072090@mail.atri.org.tw

(附件一)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	
負責人		畜牧場電話	
申請人		申請人電話/手機	
E-mail		傳真	
畜牧場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畜牧場登記證編號書	(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)		
畜牧場簡介			
畜牧場生產模式 與生產紀錄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週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(可檢附牧場批次規劃、生產模式與生產記錄相關資料參與評核)		
畜牧場未來經營規劃			
申請補助項目	管理分析軟體 (PigCHAMP) 新台幣 3 萬 8 千元		
申請補助資格	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且登記飼養母豬 100 頭以上者。		
補助注意事項	自補助核發起三年內，願意無條件提供相關生產資料。		
申請人/負責人簽章	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。		
	_____ (申請人簽章)		
	_____ (負責人簽章)		

(附件二)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 107 年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」之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，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管理分析軟體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拒絕本院查核分析軟體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為了有效補助到需要的農戶，使其生產效能增加，使用分析軟體需實際導入運作，如無運作執行，違反規定者，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取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畜牧場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